

長榮大學規章準則

95 學年度 96.5.9 法規編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訂定通過

96.06.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6.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規章之制定、施行、修正及廢止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長榮大學規章準則（以下稱「本準則」）為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規章規範全校性事務者，得定名為規程、準則或辦法。本校各單位發布之內規，其為一級單位所制定者，稱為細則或要點；其為二級單位所制定者，稱為須知或規定。前項所稱一級及二級單位，依本校組織架構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規章不得牴觸法律、憲法，各單位制定之內規不得牴觸校級規章。
- 第四條 本校規章之制定及施程序如下：
一、關於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利、義務者，由權責單位擬定、法規編審委員會(以下稱「法規會」)會議審查，並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二、關於全校性之行政事項及組織調整者，由法規會議審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其屬重大事項者，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重大事項，由行政會議解釋之。
三、關於各單位之作業事項及內規者，經各該單位之會議通過，並送其上級主管單位備查後公布施行。
四、其他因需要制定之規章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五、凡依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者，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。
六、凡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者，經董事會議議決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規章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- 第六條 本校規章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編、章、節編定之。
- 第七條 規章之少數條文經刪除者，仍保留原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規章增訂少數條文，將增訂之條文列於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有廢止或增加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校規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
- 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- 二、因有關規章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- 三、規定之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規章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
第九條 本校規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
- 一、單位裁併，有關規章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二、本校規章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本校規章因有關規章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規章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
第十條 規章之修正及廢止，準用本準則有關規章制定及施行政程序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規章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，另有規定者，從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